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聘用獲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的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vii)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以確保其能及時回應聯交所提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詢問或要求，並就上市後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該等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為香港常住居民，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趙輝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建投能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事務的經驗，並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趙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資格，並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林婉玲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列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趙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所需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

- 林婉玲女士將會協助並指導趙先生擔當其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
- 本公司將會確保趙先生獲得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根據及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要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